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認臺灣高等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訴願不受理。

8 理 由

9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10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11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  
12 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13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14 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5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  
16 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  
17 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  
18 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  
19 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  
20 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二、訴願人於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112 年 3 月 23 日檢紀重  
22 112 調 162 字第 1129017998 號函(下稱系爭函)上載明訴願意旨向  
23 司法院提起訴願，經該院以 114 年 12 月 5 日院台訴字第  
24 1140033430 號函轉高檢署辦理。訴願人復於同年月 22 日於上開  
25 司法院同年月 5 日函上書寫「不服相對人全部逾期應作怠不作  
26 為，依 CRPD 施 8(1)訴元。」(原文照引)，向本部提起訴願。

27 三、查訴願人前向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28 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承辦案件，疑涉影響其司法訴訟權益，經該  
29 會以 112 年 3 月 6 日委台權字第 1124130255 號函轉本部，本部  
30 以同年月 16 日法檢決字第 11200525640 號函轉高檢署辦理，嗣  
31 高檢署以系爭函轉臺東地檢署辦理。查系爭函之內容係高檢署請  
32 臺東地檢署就訴願人陳訴事項逕予查復訴願人，僅係單純之事實  
33 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  
34 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理由  
35 一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臺東地  
36 檢署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業以 112 年 4 月 18 日東檢亮地 112 調 4  
37 字第 1129005805 號函復在案，併予敘明。

38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9 主文。  
40

4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42 委員 張介欽  
43 委員 汪南均  
44 委員 張玉真  
45 委員 周成瑜  
46 委員 陳荔彤  
47 委員 張麗真  
48 委員 楊奕華  
49 委員 沈淑妃

50  
5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52

53 部 長 鄭 銘 謙

54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